

GUIDE TO
USING THE
AGREEMENT

设计服务
协议使用指南

本协议适用于设计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设计方”或“乙方”）与委托方（以下简称“客户”或“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设计服务合作。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设计服务行业规范与交易习惯编制，旨在明确服务范围、费用支付、成果交付、知识产权及双方责任，为项目合作提供清晰的约定。

重要提示: 本文件仅为示范模板，具体条款应结合项目实际、交易双方谈判结果及所在地司法实践，由专业法律顾问审核后使用。

CONTENTS

目录

01	设计服务协议使用指南	1
02	目录	3
03	修订说明	6
04	引言	7
	如何使用本协议	
	前期准备与项目规划	
	您的初步步骤	
	提案文件	
	附言	
	提案的提交方式	
05	《基本条款与条件》核心说明	10
	术语定义的严谨性与一致性	
	提案的有效期（要约时效条款）	
	费用与税费	
	发票与付款条件	
	逾期付款与违约金	
	权利转让与付款先决条件	
	范围变更与追加费用	
	工期延误与免责条款	
	测试与验收	
	补救措施	
	客户配合义务	
	署名权与作品展示权	
	保密条款（双向保密）	
	独立承包商地位	
	禁止招揽条款	
	非排他性声明	
	保证与陈述	
	侵权风险防范	
	合理使用的界定	
	免责声明的显著提示（格式条款效力）	
	违约赔偿责任	
	责任限制（核心风控条款）	
	救济与损害赔偿	
	禁令救济（行为保全）	
	期限和终止	
	不可抗力	
	管辖法律	
	争议解决机制	
	律师费与维护成本	

附件 A 说明：知识产权条款15

知识产权通用保护条款

专业领域专项补充条款说明17

- 补充条款 1：印刷专项条款与条件
- 补充条款 2：互动媒体专项条款与条件
- 补充条款 3：环境设计专项条款
- 补充条款 4：动态影像专项条款

最终清单18

谈判与合同沟通19

协议附录20

寻找合适的法律支持21

应对不同规模的客户

设计服务合同模版22

- 基本条款与条件
 - 1. 定义
 - 2. 提案
 - 3. 费用和支付
 - 4. 变更
 - 5. 客户责任
 - 6. 署名与宣传
 - 7. 保密信息
 - 8. 各方关系
 - 9. 保证与陈述
 - 10. 赔偿与责任限制
 - 11. 期限和终止
 - 12. 通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 A：知识产权条款

31

选项 1：有限使用许可

IP1． 最终交付成果中的权利

IP2． 设计师保留的权利

选项 2：独家许可

IP1． 最终交付成果中的权利

选项 3：权利转让

IP1． 最终交付成果中的权利

选项 4：委托创作归属

IP1． 客户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IP2． 设计方保留权利

补充条款

35

补充条款 1：印刷专项条款与条件

补充条款 2：互动媒体专项条款与条件

补充条款 3：环境设计专项条款与条件

补充条款 4：动态影像专项条款

关于本协议书

REVISION NOTES

修订说明

本协议参考AIGA《设计服务标准协议书》的结构与通用商业条款,结合中国境内设计服务合作的实际需要,重点对以下内容作出整理与调整:

1. 将原版本中指向美国法律体系的全部内容,替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仲裁法》(2025年修订)、《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2. 删除“艺术家自愿律师协会(VLA, NY)”“*Martindale-Hubbell*”“*FindLaw*”等美国及加拿大律师检索资源,替换为中国境内的法律支持渠道,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地方律师协会。
3. 将环境设计补充条款中的《美国残疾人法》(ADA)替换为中国无障碍领域现行强制性/推荐性规范,如GB 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T 37668-2019《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等。
4. 删除动态影像补充条款中“工会/集体谈判协议”相关表述,替换为中国影视、网络视听行业实际适用的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审查、未成年人保护等要求。
5. 修正原版本中个别法律条文引用错误,例如将客户配合义务条款的引用由《民法典》第七百七十六条调整为第七百七十八条(定作人协助义务)。
6. 调整附件A知识产权条款中“有限使用许可”项下的商标权条款,避免与“有限许可”性质相冲突;明确在许可模式下客户仅取得使用权,著作财产权仍归设计方。
7. 统一全文中“甲方/乙方”的表述,与2026合同模板及参考PDF合同的中国合同体例保持一致;其余未涉及中美差异的通用商业条款原则上予以保留。

INTRODUCTION

引言

欢迎使用《设计服务标准协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适用版本。本协议并非“一刀切”的固定文本,也不是一份只需填写空白处的大篇幅预印文件。它充分尊重中国设计行业的商业实践,即大多数设计公司会为每个项目量身定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协议》《报价单》或《工作说明书》,并将一套适当的条款与条件作为附件附加其上。当双方正式签署后,协议、报价单及其附带的条款与条件将共同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本协议的核心重点在于这些条款与条件。鉴于涉及平面设计、品牌设计、数字设计、环境设计、动态影像等多种设计领域,推荐的条款与条件已按模块化格式编排,有助于将单份协议的篇幅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前两个模块——《基本条款与条件》和《附件A:知识产权条款》——应适用于所有设计项目。另有四个附加模块作为补充条款提供:《印刷专项条款》《互动媒体专项条款》《环境设计专项条款》及《动态影像专项条款》,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适用。

如何使用本协议

总体而言,与客户草拟、谈判并最终确定协议的流程将遵循以下步骤:

1. 提前准备并收集关于客户及潜在项目的信息。
2. 进行内部预算与进度规划。
3. 草拟客户将会看到的定制建议书、项目协议或报价单。
4. 附上所有设计项目所需模块:《基本条款与条件》,以及《附件A:知识产权条款》(从四种选项中选择一种)。
5. 按需添加补充条款:《印刷专项条款》《互动媒体专项条款》《环境设计专项条款》及/或《动态影像专项条款》。
6. 审阅条款与条件中的最终选项清单。
7. 向客户提交协议并回答任何疑问。
8. 就客户要求的修改进行谈判。
9.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完成协议签署;如为自然人,则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以下内容就整个流程提供了实用建议,并讨论了任何协议“小字内容”中需要解决的重要法律和财务问题。为帮助使用者理解相关术语,文中包含了基本法律术语的简要说明。请注意,这些说明只能作为对相关问题的简短介绍;根据使用者从事的工作类型及项目规模,某些合同问题可能会变得相当复杂。在与客户最终确定协议时,使用者应让具有相关经验的中国执业律师审阅。

前期准备与项目规划

提案是一份详细的项目文件,定义工作范围、流程、进度安排和总价格(通常以固定费用形式呈现)。它是一份讨论性文件,设计方在其中向客户提出推荐方案。许多提案在最终确定前会经历多轮修改和谈判。与客户的谈判可能涉及项目规格,也可能聚焦于法律条款。最终目标是形成一份综合性文件,在附上适当条款与条件并经双方签署后,作为该项目的正式协议。

您的初步步骤

在正式介入具体项目前,建议设计公司先从以下通用准备工作入手,夯实内部管理基础:

1. 梳理内部创作与交付流程:系统复盘设计服务流程,明确最佳的工作步骤序列(如:前期调研、概念提案、深化设计、修改定稿、交付验收等阶段、步骤及里程碑)。若设计公司业务涵盖多个专业领域,可针对不同业务线指定相应的流程变体。这套标准化的创作流程,将作为后续项目规划、进度管理及合同履约的底层框架。
2. 核算内部标准工时费率:这是制定初步预算与报价的核心内部工具。各设计公司的费率因企业规模而异,需综合考量日常运营成本、年度可投入客户的总工时,以及预期的目标利润率来进行科学测算。
3. 熟悉行业标准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深入了解适用于使用者所提供服务类型的标准合同条款(如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验收标准等),以便在后续谈判中有效把控法律风险。

完成上述准备后,使用者可以针对正在跟进的具体项目,开展以下工作:

1. 全面收集与研判项目信息:尽可能详尽地收集潜在项目的背景资料。如客户提供了《招标文件》(RFP)或《设计任务书》,请务必逐字审阅所有细节要求。同时,建议使用者使用内部的《项目需求调研问卷》进行补充摸底,确保不遗漏任何关键信息。
2. 制定初步项目计划与预算报价:利用内部规划工具测算项目的“建议报价”。该估算数字必须基于明确的工作范围、既定的设计执行流程、所需团队规模、各成员的预估工时(按标准工时费率计算),以及预估的外包采购费用(需包含合理的管理费或加价)。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竞争态势及该项目对客户的最最终商业价值,综合评估并确定最终的投标报价总额。
3. 草拟初步项目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项工作所需的工作日或自然周。建议采用甘特图形式,直观展示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及可并行推进的任务。在投标阶段,强烈建议避免在进度表中锁定具体的绝对日期(如具体的开工日、审批日或交付日),因为这些时间节点极易被客户方进度影响而发生变更。更为稳妥的做法是采用“相对工期”(即自合同生效或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算的经过时间)来规划进度,从而在履约过程中掌握更多主动权。

提案文件

发送给客户的信息与提案文件在具体内容上会因项目类型和创意公司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但一份规范的书面提案通常具备以下标准化结构:

1. 客户背景与现状概述:简述客户所处的行业背景及其当前面临的竞争挑战,展现对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
2. 工作范围与项目目标:明确界定本项目需要解决的迫切需求及必须达成的具体业务目标,确保双方对“做什么”达成共识。
3. 推荐的工作流程与执行方案:对项目的每个独立阶段进行详细说明,明确“包含”与“不包含”的服务边界。具体应包括:步骤序列、交付成果和关键里程碑;拟展示的创意方向数量;包含的修改或精调次数(防范无休止的修改要求);最终交付物的格式标准;费用及各项支出小计。
4. 客户配合义务:务必在此过程中明确客户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提供内部资料、指定对接人、反馈时效等),并说明客户应如何深度参与该流程。
5. 总时间框架、总费用及税费摘要:费用可以按工时或固定总价模式计算;无论采用何

种计费方式,强烈建议将“知识产权使用费”作为独立费用项单列。许多客户存在认知误区,认为支付了基础设计费即自动获得所有商业使用权。为避免此类纠纷,建议为客户提供“不同使用级别及对应费用”的阶梯式清单(如:限定地域/期限的普通许可、全国范围的排他许可等),并将“完整无限制的财产权买断”作为最高选项单独列出,由客户根据自身预算和需求自行选择。

6. 付款计划:清晰列出各期发票金额及开票节点(如: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初稿确认后支付进度款、最终稿交付前支付尾款等)。

7. 适用的标准条款与条件:附上前文提及的《基本条款与条件》及相应的知识产权选项、专项补充条款等。

8. 签署生效页:在文件末尾预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位置。

附言

在最终确定提案文件包时,务必在首页附上一封致客户的项目沟通函。这封信应作为最后一步撰写,内容保持简短、专业且充满热情,切忌重复提案正文中的具体细节。它的核心定位是一份“合作邀请”,旨在表达设计公司的合作诚意,并表明愿意在必要时就工作范围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沟通、更新或调整。

提案的提交方式

在将提案文件包送达客户时,建议尽可能选择当面提交或进行线上会议演示。这种方式不仅便于设计公司详细解释提案内容、解答客户可能产生的疑问,更是建立积极、专业合作关系的良好开端。

KEY POINTS

《基本条款与条件》

核心说明

本模块包含适用于所有创意领域的通用条款,涵盖付款条件、客户需求变更以及作品集展示等重要问题。

术语定义的严谨性与一致性

诸如“协议”“可交付成果”“知识产权”等重要术语,必须在提案文件和附带的条款与条件中保持绝对一致的定义。内部术语的冲突不仅会造成沟通混乱,更可能在法律纠纷中削弱协议的效力。术语一经定义,在全文中首次出现及后续使用时均应统一规范。

提案的有效期(要约时效条款)

条款与条件中不应重复提案正文中已包含的项目规格,但必须包含明确的“要约有效期”条款。如客户搁置提案一两个月未予确认,设计方需保留更新文件以反映定价或排期变化的权利,避免因市场变化导致原报价失去约束力。

费用与税费

固定费用:如采用固定总价费用模式,总金额应在提案正文中明确。

税费承担:建议明确约定客户负责承担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适用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等)。即使这些税费是在事后计算的(如税务机关后续审计期间核算产生的),也应由客户承担,以防范税务合规风险。设计公司应依法向客户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一般纳税人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税率以开票时适用政策为准)。

支出与额外费用:每个项目都会涉及第三方支出。应在提案中明确项目支出的处理方式。通常,差旅等直接费用按实际成本转嫁(实报实销),而其他间接支出或代采买费用则需加收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发票与付款条件

开票时间节点:项目的账单计划应在提案正文中清晰列明。进度款可以按阶段里程碑、按周或按月进行计算。

付款期限:当向客户发送发票时,应明确全额付款的到期日。例如客户必须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全额款项。考虑到设计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建议建立客户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款的付款条件。

逾期付款与违约金

大多数设计公司对逾期付款收取滞纳金。标准费率往往是每月1.5%(相当于每年18%),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如超过实际损失的30%或超出法定利率保护上限),在诉讼中可能会被法院予以调减。因此,建议将逾期违约金设定为合理区间(如每日万分之五),并在收到客户付款时,明确款项的抵扣顺序:首先用于抵消已产生的违约金,其次用于抵扣未付余额,从最早逾期的发票开始计算。

权利转让与付款先决条件

如果设计公司已同意将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客户,建议将“收到客户的全额付款”设定为权利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即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委托方未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前,受托方创作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仍归受托方所有,委托方仅享有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的权利。”这能有效防范客户拖欠尾款的风险。

范围变更与追加费用

对于客户提出的超出原定工作范围的小幅变更,通常按“工时”计费,因此需在合同中列明设计公司的标准工时费率。当客户要求增加或修改需求时,设计公司应以书面的《项目变更单》予以回应。该文件用于确认超出原定范围的请求及相应的追加费用,经双方签字(或盖章/邮件确认)后作为原协议的补充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期延误与免责条款

一些客户往往会要求非常紧张的排期,但在项目执行中途,同一客户可能因未能及时提供必要信息、内部审批滞后或反馈超时等原因而造成严重延误。大多数设计公司会在合同中规定,如果因客户方原因造成较长时间的延误,项目的最终截止日期将相应顺延;若延误导致设计方人员闲置或资源被长期占用,设计方有权要求重新评估并调整项目费用。设计合同属于承揽合同,客户的协助义务是履约前提。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八条,若因客户(定作人)怠于答复或提供材料导致设计延误或返工的,设计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主张赔偿损失。

测试与验收

设计方交付给客户的所有工作成果均应被视为已验收合格,除非客户在约定期限内(建议明确为5-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公司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甲方(客户)在收到交付成果后X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将设计成果投入实际商业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这能有效防止客户无限期拖延验收。

补救措施

如果客户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工作成果不可接受,设计方应享有合理的补救机会——通过修复、纠正或重新设计,使其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与标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一条,承揽人(设计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修理、重作、减少报酬或赔偿损失。在合同中,应明确限定设计方的“免费修改/重作次数”(如不超过3次),超出部分需另行计费,避免陷入无休止的修改。

客户配合义务

如果客户缺乏创意服务采购经验,可能不了解其配合的重要性。设计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界定其在提供基础信息、素材、进度确认、决策审批等方面的具体义务与响应时限。设计合同属于承揽合同,客户的协助义务是履约前提。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八条,若

因客户（定作人）怠于答复或提供材料导致设计延误或返工的，设计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主张赔偿损失。

署名权与作品展示权

设计公司有权获得适当的署名，并将该作品用于设计作品集展示。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设计公司有权在设计作品本身附上版权声明（如“设计：XX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向公众发布后，设计公司有权将客户名称列入客户名单，并有权将该作品用于参加行业设计比赛或专业出版。根据《著作权法》，署名权属于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即使财产权转让给客户，设计方依然享有署名权。但为了商业保密，建议增加“除涉及客户商业机密或客户明确书面禁止外”的除外条款。

保密条款（双向保密）

即使双方已签署独立的《保密协议》，也应在主合同条款中重申保密义务。根据设计公司的业务类型，建议设定“双向保密”，以同等保护设计公司自身的专有信息、设计源文件及商业策略。

独立承包商地位

协议应明确重申：设计公司是独立的外部服务供应商，并非客户的雇员，双方不构成合资、合伙或劳动关系。同时，保留设计公司按需引入助手、分包商或代理人协助完成工作的权利。明确“独立承包商”地位，依据《民法典》，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需对客户负责；若涉及主体工作，建议提前在合同中获取客户的“概括性同意”。

禁止招揽条款

为防止客户绕过设计公司直接雇佣设计公司团队成员，应设立禁止招揽条款。如果客户直接招募设计公司的员工，设计公司有权收取一定比例的猎头费/补偿金，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非排他性声明

明确说明设计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并非独家排他。设计公司有权同时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可能存在的竞争对手）；如果客户要求独家服务，设计公司的定价必须相应上调以弥补机会成本。

保证与陈述

保证是合同中的核心承诺。作为设计师，通常保证：交付成果不存在技术缺陷；交付成果为原创，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建议增加“在甲方提供的基础素材及明确指示不侵权的前提下”作为免责前置条件，防范因客户提供侵权素材导致的连带责任。

侵权风险防范

侵权是指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即使是偶然的“实质性相似”（如独立创作了与他人近似的标志），也可能面临停止侵权及巨额索赔风险。

合理使用的界定

“合理使用”是对侵权的法定抗辩，但适用条件极为严格。在中国《著作权法》下，仅仅因为材料在互联网上公开展示，并不构成可以随意商用的合理使用。

免责声明的显著提示（格式条款效力）

如协议包含对设计方责任的免除条款，必须确保其在合同中足够“显著”。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方式（如加粗、下划线、变色或放大字体）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减轻责任的条款，否则对方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设计方违反保证义务，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这对设计师而言风险较高，因为潜在的间接损失可能远超设计费本身。

责任限制（核心风控条款）

建议设定赔偿上限：约定客户因本项目向设计公司追索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客户已实际支付（或应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该“责任限制条款”必须采用加粗等显著方式标识。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造成对方人身损害，或因故意/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是无效的。因此，责任限制条款应明确排除“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以确保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救济与损害赔偿

救济是守约方可获得法律追索权。损害赔偿是对违约行为所致经济损失的补偿。

禁令救济（行为保全）

在知识产权侵权等紧急情况下，若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害，可依据《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禁令），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或采取特定行动。

期限和终止

项目期限自书面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客户验收合格结束。若需提前取消，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流程处理。终止后，设计师通常保留所有初步作品及源文件，客户仅有权使用已付清款项且已确认的最终交付成果。

不可抗力

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及第五百九十条,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严重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管辖法律

必须明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争议解决机制

调解:双方通过非正式协商或第三方调解促成和解。

仲裁与诉讼(二选一):依据中国法律,仲裁与诉讼只能择其一。若选择仲裁,必须明确写出具体的仲裁机构名称(如“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并约定仲裁地点;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且双方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条款无效。若未约定仲裁,则默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律师费与维护成本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这在司法实践中是获得法院支持的关键。

NOTES ON APPENDIX A

附件A说明：知识产权条款

依据中国《著作权法》第十九条，委托创作的作品，如合同未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著作权依法归受托人（设计方）所有。因此，必须在合同中明确选择以下四种模式之一：

选项 1:

有限使用许可（普通许可）：适用于短期、低预算项目。设计方保留完整著作权，仅授予客户在特定地域、特定媒介、特定期限内的非独占使用权。

选项 2:

独家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适用于大型持续性项目。客户支付较高费用，获得排他使用权。需明确界定是“排他许可”（设计方自己可用，不可授权第三方）还是“独占许可”（仅客户可用，设计方亦不可用）。

选项 3:

权利转让（财产权买断）：适用于企业VI、包装等核心资产。需严格区分：转让的仅限著作财产权（如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等）；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依法不可转让，设计方永久保留。

选项 4:

委托创作归属：双方约定，受托方创作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含过程稿），其全部著作财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委托方所有。这是最昂贵、最彻底的买断模式。

在本协议中仅选择一种选项。根据下面与每个选项相关的说明指导，决定哪个选项最适合本项目。

知识产权通用保护条款

商标权界定：

商标是任何作为品牌的名称、短语、设计或符号，用于告知公众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或制造商。商标的范围非常广泛：文字、图像、声音和颜色都可以作为商标。与版权不同，商标所有权并非关于谁创作了作品——在中国，商标专用权实行注册取得制，并非因创作行为自动产生，也并非仅凭商业使用即可取得排他权利。设计方不因创作行为拥有为客户设计的标志或VI的商标专用权；该权利须由客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经核准注册后由客户享有。未经注册的在先使用商标，仅在特定情形（如未注册驰名商标）下受法律保护。

客户资料与第三方素材：

客户对其提供的文字、图片保留权利；项目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如字体、图库等），其权利归原权利人，客户需自行或委托设计方采购合法商用授权。

初步作品 / 工作文件:

除“选项 4”外, 客户无权获得草图、废稿、初步版式、过程稿、可视化展示、演示文稿、源文件等初步作品的知识产权。

原创艺术品:

如果设计师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创作了实物原创艺术品(如绘画或照片), 在选项 1、2 和 3 下, 设计师的知识产权授权不包括对设计师实物艺术品的所有权。

设计师工具与底层代码:

设计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通用工具、代码框架或方法论, 其知识产权永远归设计方所有, 仅授予客户不可转让的普通使用权。例如, 如果设计师开发了运行、显示或使用最终交付成果所必需的代码, 本条款确保设计师保留该代码的所有权, 同时授予客户非独家许可证以复制和使用它。

越权使用与违约:

如果客户超出授权范围使用作品, 即构成侵权。需要通过明确的违约金条款和维权成本承担条款来规制, 而非采用难以界定的“预算外损害赔偿”。

EXPLANATION OF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专业领域专项补充 条款说明

除上述基本问题外,协议中可能还需要增加针对特定设计领域的语言来解答问题。以下信息可能有所帮助:

补充条款 1: 印刷专项条款与条件

明确行业公差标准,在印刷行业,规格或材料的细微变化(如因库存有限而替换可比较的纸张)以及最终交付数量正负10%的差异属于行业正常现象,设计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条款 2: 互动媒体专项条款与条件

如果在为网站投标,并且提案中的服务范围包括测试、托管和/或维护,需要承担额外的法律责任,在协议中进行描述并尽可能限制任何额外责任。

补充条款 3: 环境设计专项条款

明确行政审批(如规划、消防、城管)由客户负责。设计方仅提供技术规范,不对第三方施工单位的违规操作负责。要求客户购买工程相关保险,并明确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无障碍设计规范,如 GB 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完成环境/三维项目(如标识系统、展会展位、零售内饰或展览)后,设计方有权对结果进行记录和拍照。客户的额外责任:环境设计项目通常需要各种政府审批,如建筑许可或区划审查,应明确说明客户对此负责。工程与实施:设计方将提供材料规格和施工细节,由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等其他专业人员解释执行。通常由客户直接签订并支付此类实施服务合同。

补充条款 4: 动态影像专项条款

通常采用“选项4”买断模式。需承诺交付物符合中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或流媒体平台的技术标准(如分辨率、码率、色彩空间、时长、封装格式等)。若涉及艺人/演员,需明确肖像权授权链路及费用承担;涉及未成年人的,必须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等规定。设立“提前终止费”条款,按项目进度阶梯式结算已发生成本与预期利润。

FINAL LIST

最终清单

在将协议初稿发送给客户之前,请务必再次审阅。在《基本条款与条件》页面中,有多处空白位置需要填写,还有一些非常重要的选项需要选择。

《设计服务协议 - 基本条款与条件》核对清单:

1. 第2条

未签署提案的有效天数,建议填写15-30天,这在法律上相当于设定了要约的时效期限,避免后续因市场变化导致原报价失效。

2. 第3.2条

支出的标准加价百分比,建议填写15%-20%,用于覆盖隐形沟通与管理成本。以及差旅费用,直接按实际高铁/机票及住宿发票实报实销,若需自驾,可约定按X元/公里补偿。

3. 第3.4条

发票付款允许的天数,建议填写15或30个工作日,以保障设计公司的现金流。

4. 第4.1条

用于一般客户变更的标准小时计费费率,建议填写设计公司对外公开的较高标准费率,以形成对无休止修改的有效约束。

5. 第4.2条

将用于确定变更是否属于“实质性变更/重大变更”的原定项目进度或预算的百分比,建议填写10%-15%,超出此比例即触发重新报价机制。

6. 第8.3条

禁止招揽条款中的违约金比例,建议填写该员工年薪或服务费总额20%-30%,数额需合理以确保在司法实践中具备可执行性。

7. 第11.3条

提前终止费的比例,建议填写项目总费用的20%-30%,作为客户单方毁约的违约金。

8. 第12.5条

确定管辖法律的地区名称,以及确定管辖法院的名称及地址,建议设计公司所在地/注册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以降低未来的异地维权成本;或明确约定仲裁机构。

9. 第12.8条

确定附加的专业领域专项补充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印刷、互动媒体、环境设计或动态影像。

最后添加设计公司/设计师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签名(或加盖公章和日期)。

附件A:知识产权条款——从以下四个选项中选择一個

选项1:有限使用许可(IP1.1:输入许可的使用范围、地域、是否独家及持续时间)

选项2:独家许可(IP1.1:需明确注明客户是否拥有可以修改作品的权利)

选项3:权利转让,需在条款中明确声明转让的仅为“著作财产权”,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依法不可转让。

选项4:委托创作归属,需明确表述为“双方约定,受托方创作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含过程稿),其全部著作财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委托方所有”。

NEGOTIATION AND CONTRACT COMMUNICATION

谈判与合同沟通

如果条件允许,建议当面(或通过线上会议)向客户提交协议初稿,以便详细解释条款内容并解答客户的疑问。如果客户在审阅后要求修改或增加其他条款,是商业谈判中的正常环节。针对商业环境下的谈判重点,建议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1. 定价与工作范围: 客户的初始反应通常是要求更低的价格。应尽量避免陷入“标准小时费率”的无休止讨论,而应将焦点转移到“工作范围”上。坚持“价值与价格匹配”原则。如果客户要求降价,可以探讨缩减工作范围(例如减少初稿方案的数量、降低修改次数上限、剔除部分非核心页面的设计),或者将部分非紧急需求分拆为二期项目。通过灵活调整工作边界来降低整体报价,既保全了设计公司的利润率,也满足了客户的预算要求。

2. 预付款/定金: 在项目启动前收取预付款是控制风险的核心手段。在项目开始时要求定金。也可以将定金用于第一笔进度账单,也可以将其保留至项目结束并用于最终账单。如果项目被取消,定金将在扣除设计公司应得款项后退还。依据中国《民法典》及行业惯例,建议在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展工作前收取不低于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注:法律上“定金”具有担保性质,最高不得超过总标的额的20%;若需收取更高比例,建议采用“预付款”的表述)。在合同中应明确:若因客户原因单方取消项目,预付款不予退还(或扣除已发生的工作量成本及违约金后退还);若因设计方原因无法履约,则需双倍返还定金或全额退还预付款。

3. 项目进度与时间条款: 创意工作具有不可预见性,且高度依赖客户的反馈。在合同中,尽量采用“相对工期”,如:自收到预付款及基础资料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避免锁定绝对的日历截止日期。部分大型集团客户(尤其是法务审核严格的企业)会要求在合同中加入“时间”条款。在国内合同法体系下,任何微小的延误都可能被定性为违约。设计方应抵制将“任何延误均视为根本违约”写入合同,并替换为:“若因客户反馈延迟、资料提供滞后或审批超时导致项目延误,设计方的交付期限应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产品责任: 如果您的设计涉及实体产品包装、结构设计或环境导视等最终面向公众的领域,产品责任是一个重大风险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责任边界。设计方仅对“设计图纸及创意方案本身的缺陷”负责,不对“因第三方生产、制造、施工不当或客户擅自更改设计导致的产品缺陷及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5. 商业保险与专业责任险: 大型客户通常会要求设计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转移合作风险。国内,除建筑施工类企业强制要求工伤保险外,一般设计公司并不强制购买商业险。但如果客户有硬性要求,建议配置以下两类保险:公众责任险/一般责任险:覆盖因设计方过失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职业责任险:这是创意行业最核心的保险,专门用于承保因设计错误、遗漏或知识产权侵权(如无意中使用了侵权字体、素材)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抗辩费用。在谈判时,可将“已购买职业责任险”作为展示公司专业度与抗风险能力的加分项。

APPENDIX TO THE AGREEMENT

协议附录

在双方完成谈判后,记录协议变更通常有两种方式:

直接修订正文:这是最直接的方式。即在协议正文中直接修改原始条款的措辞。这种方式适用于变更内容较少且简单的情况。

签署单独的《补充协议》:当变更内容较多或较为复杂时,将谈判达成的变更内容列在单独的《补充协议》中往往更为妥当。《补充协议》中需要明确声明,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协议的条款与原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双方在《补充协议》的末尾重新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保具有完整的法律效力。

FINDING THE RIGHT LEGAL SUPPORT

寻找合适的法律支持

找到一位合适的律师并高效地利用其专业服务,对创意专业人士而言可能是一项挑战。设计师需要寻找一位专注于处理与业务密切相关问题的律师,其专业领域应涵盖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与署名权等)。

在中国境内,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寻找法律支持:

1.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及 12348

中国法网:由司法行政部门运营,可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及律师信息指引。

2. 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由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可在线查询律师执业证号、执业机构及诚信记录。

3.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地方律师协会:通过省、市律师协会官网可查询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律师名单。

4. 设计行业协会:如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广告协会、深圳市平面设计协会(SGDA)等,通常与熟悉设计行业特点的律师有合作关系,可提供推荐。

寻找行业专家:寻找有服务其它设计师经验的律师是个很好的提议。与设计圈内的资深同行交流,他们会提供可靠的推荐。在业务起步之初就寻找合适的律师,就基本问题获取预防性的法律建议,远比等到陷入法律纠纷时再寻求帮助要明智得多。

应对不同规模的客户

小型企业客户:他们可能会提出一些可以轻松回答的基本问题。

大型企业客户:客户会将文件转交其内部法律部门。如果问题来自对方的内部律师,可以考虑让设计公司的律师直接与其对接谈判。虽然这会产生额外费用,但如果由此敲定的条款与条件能作为未来长期合作的基础,那么这笔投入是值得的,可以避免设计方在未来重复经历同样的谈判过程。

DESIGN
SERVICES
AGREEMENT
TEMPLATE

设计服务
合同模板

基本条款与条件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及整个协议范围内,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协议:指本《基本条款与条件文件》、《提案文件》、附件A(知识产权条款)的全部内容,连同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附件、附表或工作说明书。

1.2

客户资料:指客户为准备和/或纳入交付成果而提供或要求使用的所有材料、信息、事实性陈述、广告声明、文案、影像内容及其他创意内容。

1.3

著作权/版权: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创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

1.4

交付成果:指《提案文件》中规定的、由设计师按约定的形式和媒介交付给客户的服务和设计工作成果。

1.5

设计师工具:指设计师在执行服务时开发和/或使用的所有设计工具、底层技术和方法论。包括但不限于预先存在和新开发的软件(包括源代码)、网页创作工具、字体、应用程序工具,以及任何其他软件或发明(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以及一般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概念,如网站设计、架构、版式、导航和功能元素。

1.6

最终交付成果:指由设计师提供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最终版本交付成果。

1.7

最终作品:指设计师为项目开发或委托开发、专门纳入最终交付成果的所有创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视觉元素、平面设计、插图、摄影、动画、动态设计、视听作品、声音、字体处理和文字、对客户资料的修改,以及设计师对此类元素与客户资料和/或第三方资料的选择、编排和协调。

1.8

初步作品:指设计师开发的所有创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草图、视觉展示,或其他备选或初步设计和文件,无论是否向客户展示或交付供其参考,只要未包含在最终作品中,均属于初步作品。

1.9

项目:指《提案文件》中描述的客户对工作成果确定用途的范围和目的。

1.10

服务:指如《提案文件》中描述和另行进一步定义的、由设计师向客户提供的所有设计服务和成果。

1.11

第三方资料:指纳入最终可交付成果的专有第三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库摄影或插图、商业字体或开源代码。

1.12

商标:指最终可交付成果中使用的商号、文字、符号、设计、标志或其他标识,用于指明客户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或出处。

1.13

工作文件: 指设计师用于创作初步作品和最终作品的所有底层工作成果和数字文件(如 AI、PSD、*Figma* 工程文件等), 但不包括构成最终可交付成果格式的导出文件。

2. 提案

提案及所附条款与条件自向客户提交之日起【 】个自然/工作日内有效。如果客户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本协议, 设计师保留调整报价、排期或修改、替换相关条款与条件及交付成果的权利。

3. 费用和支付

3.1

费用: 作为设计师执行服务的对价, 客户应按《提案文件》规定的金额和付款计划向设计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均为不含税价, 客户需承担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适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即使这些税费在付款计划之后才被税务机关计算或评估, 也应由客户承担。设计方应依法向客户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的首笔款项为预付款, 该预付款系不可退还的合作启动金及创意设计、咨询服务费。若因客户原因单方终止合同, 该预付款不予退还。

3.2

支出与差旅: 客户应支付设计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合理支出, 具体如下:

附带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打印、邮费、快递、第三方排版、模型制作、展示材料等, 按实际成本加收【填写比例, 如: 15%】的管理费;

差旅费用: 包括交通、餐饮和住宿, 需事先获得客户书面批准, 按实际发生额(凭发票)实报实销。

3.3

第三方费用: 项目定价仅包含设计师服务费用。所有外部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摄影师劳务费、商业字体/图库素材授权费、制作费、模特费、音乐版权费及服务器托管费等), 除非《提案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 否则均由客户承担并另行计费。

3.4

发票与付款: 客户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填写天数, 如: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

3.5

逾期违约金: 若客户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 向设计师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5】日, 设计方有权暂停工作, 且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6

抵扣顺序: 客户支付的款项将首先用于抵扣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其次用于抵扣未付余额(从最早逾期的发票开始计算)。

3.7

维权费用: 客户应赔偿设计方因催收款项或维权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3.8

留置权与权利保留: 若客户账户存在逾期未付账款或发票未全额付款, 设计方有权扣留交付成果。本协议下所有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授予或所有权的转让, 均以收到全额付款(包括任何未结算的额外费用、税费、支出或变更费用) 为先决条件。

4. 变更

4.1

一般变更: 除非提案中另有规定, 客户提出的超出原定服务范围的变更, 应按实际耗费的时间和材料支付额外费用, 计费标准为设计师标准小时费率【填写金额】元/小时。此类变更费用应在《提案文件》确定的预算或合同总价之外另行累加。设计师有权根据变更的实际情况, 相应延长或修改交付进度及截止日期。

4.2

实质性变更: 若客户要求或指示的变更导致所需工时、服务价值或工作范围的修订达到或超过原项目预算/工期的【填写比例, 如: 10%】, 设计方有权向客户提交新的补充协议(或修订提案) 供书面批准。在双方签署书面修订文件且(如要求) 收到额外预付款之前, 设计方有权暂停相关变更工作。

4.3

时间安排与客户配合: 设计方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按《提案文件》确定的进度执行服务。客户同意在约定的时间内审阅交付成果, 并及时: (i) 书面批准交付成果; 或 (ii) 提供足以识别其异议、修改意见或更正要求的书面反馈。客户确认, 设计方能否按期交付完全取决于客户是否按时履行提供资料、书面审批及指示的义务。因客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反馈延迟、审批滞后或资料提供不及时) 导致的延误, 交付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且不构成设计方违约。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八条, 若因客户怠于答复或提供材料导致设计延误或返工的, 设计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主张赔偿损失。

4.4

测试与验收: 设计方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交付前对成果进行内部测试与修正。客户在收到每项交付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书面通知设计方该成果不符合约定规格, 或提出具体的异议、更正及修改意见。若客户未在上述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 或已将交付成果投入实际商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印刷、上线等), 则该交付成果视为已验收合格。

4.5

停工费: 客户确认设计方已为其专门预留了项目执行时间。若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服务延误(“客户延误”), 除客户延误期间已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外, 客户还应向设计方支付停工费。停工费按设计方标准小时费率乘以因客户延误造成的实际闲置工时计算, 除非设计方能够在此期间承接其他同等或更高报酬的工作。若因客户延误导致设计方需重新调配资源, 设计方有权相应调整后续的交付进度。

5. 客户责任

客户承认并同意, 其应负责以合理、及时的方式履行以下事项:

负责与设计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印刷厂、施工方、其他供应商等) 进行沟通、协调与决策;

以适合复制或纳入可交付成果的形式(如高分辨率图片、可编辑文本等) 提供客户资料, 除非《提案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负责最终校对工作。如果客户已书面确认含有错误(如排版错误、拼写错误、数据错误等) 的交付成果, 客户应承担纠正此类错误的全部额外费用;

确保构成客户资料的所有信息、声明及素材均为准确、合法,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并符合客户所在行业的适用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6. 署名与宣传

6.1

客户署名义务: 客户同意在最终作品的适当展示或出版物中, 按照设计师在交付成果中规定或另行书面指示的形式、大小和位置, 附上设计方名称的署名及 / 或版权声明。

6.2

设计方宣传权利: 设计方保留在自身的作品集、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画廊、设计期刊及其他媒体或展览中, 以展示创意成果或专业进步为目的, 复制、出版和展示最终作品、交付成果及不含客户保密信息的初步作品的权利, 并在此类展示中享有作者署名权。

7. 保密信息

7.1

保密义务: 各方承认, 在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过程中, 可能会获知另一方的某些保密或专有技术、商业信息及材料 (统称“保密信息”)。各方及其代理人 and 员工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且除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必需外, 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2

法定披露: 若法院或政府机关依法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前通知披露方, 并配合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

7.3

豁免情形: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情形: (a) 已处于公共领域或非因接收方过错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提供之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c) 接收方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8. 各方关系

8.1

独立承包商: 设计师是独立承包商, 而非客户或客户任何关联公司的雇员、代理人或员工。设计师应在客户的总体指导下提供服务, 但有权自行决定完成服务的方式和手段。本协议不构成合伙、合资或雇佣关系, 双方均无权代理或约束对方。授予客户的所有权利 (如有) 均属合同性质, 完全由本协议明确界定。

8.2

分包与代理: 设计师有权在与服务相关的工作中聘用和 / 或使用第三方设计师或其他服务提供商 (“设计代理”) 作为独立承包商协助完成工作。设计师应对此类设计代理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与条件的行为向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8.3

禁止招揽: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六 (6) 个月内, 未经设计师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以全职、兼职、咨询、委托创作或任何其他形式, 直接或间接招募、聘用或以其他方式雇用设计师的任何员工或设计代理。若客户违反本条约定, 应向设计师支付相当于该人员起始年薪或服务费总额【填写比例, 如: 25%】的违约金 (以较高者为准)。

8.4

非排他性: 双方明确承认, 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创立独家合作关系。客户可自由聘用他人提供与设计师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同时, 设计师有权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客户的竞争对手) 提供设计服务、招揽业务及宣传自身服务。

9. 保证与陈述

9.1

客户保证: 客户向设计师陈述、保证和承诺:

客户拥有客户资料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或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以使用客户资料;

据客户所知, 客户资料准确、合法, 符合客户行业的道德标准,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客户应遵守管辖第三方资料使用的任何许可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客户应遵守与服务和交付成果相关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9.2

设计方方面: 设计方特此向客户陈述、保证和承诺, 设计方将以专业的方式, 并按照此类服务的所有合理专业标准提供服务。

设计方进一步向客户陈述、保证和承诺:

(i) 除第三方资料和客户资料外, 最终交付成果应为设计方和 / 或设计代理的原创作品;

(ii) 如果最终交付成果包含设计代理的作品, 设计方应从设计代理处获得授权, 以确保设计方有权向客户授予本协议中规定的知识产权权利;

(iii) 据设计方所知, 最终作品 (不包括客户资料和第三方资料) 及其在项目中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免责声明: 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陈述与保证外, 设计方不作任何其他形式保证。设计方明确拒绝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 无论明示或默示, 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目的的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或保证交付成果完全符合适用于项目的法律、政府规则或法规 (因客户资料或客户指示导致的除外)。

10. 赔偿与责任限制

10.1

客户赔偿: 因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责任或义务, 导致任何第三方对设计方提出索赔、要求或采取法律行动的, 客户同意赔偿并保全设计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害、责任、费用、损失或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0.2

设计方赔偿: 因设计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具有实质价值的索赔、要求或采取法律行动的, 设计方同意赔偿并保全客户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直接损害、责任、费用、损失或支出 (统称“责任”)。但前述责任直接由客户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义务所引起的除外。

10.3

和解批准: 在涉及上述赔偿的争议处理中, 赔偿方不得在未经被赔偿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擅自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放弃任何抗辩权利。

10.4

责任限制: 设计方的服务和工作成果按“现状”提供。在任何情况下, 设计方、其董事、高管、雇员、设计代理及关联方对客户的赔偿责任总额 (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原因), 均不超过客户就该项目已向设计方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

在任何情况下, 设计方均不对因客户提供的材料或设计方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数据或内容丢失、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或任何间接、附带、特殊、后果性、示范性 or 惩罚性损害

承担责任,即使设计方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且本条款不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救济未能实现其基本目的而受影响。

责任限制的除外情形: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设计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客户财产损失的情形;同时,本条款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对人身伤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1. 期限和终止

11.1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持续至服务完成、交付成果经客户验收合格且客户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或按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

11.2

终止情形:本协议可由双方协议一致书面解除,或在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由另一方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被申请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或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核心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违约通知后十(10)天内仍未予纠正的。

11.3

终止结算与违约金: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客户应向设计方支付截至终止日已产生及应得的全部费用,金额为以下三项中的较高项:

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该预付款不退还);

按项目进度比例计算的应付费用;或

设计方及/或设计代理截至终止日实际投入工时按标准小时费率计算的费用。此外,客户还应全额支付截至终止日已产生的各项额外费用、税费、支出及变更费用。

若由客户单方提出终止或因客户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除上述款项外,客户还应向设计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总费用【填写比例,如:25%】的违约金。在此情形下,本协议附件A(知识产权条款)不予生效;未经设计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交付成果(包括初步作品与最终作品)。

11.4

权利转移的先决条件:若因客户单方解除或因客户违约导致协议解除,仅在客户按本协议约定全额支付上述11.3条规定的全部补偿金及违约金后,设计方就截至终止日已向客户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的交付成果,向客户授予本协议附件A中约定的相关权利。

11.5

终止后的存续义务: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各方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立即退还或销毁对方的保密信息及相关资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赔偿责任、责任限制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继续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6

履行权(停工选项):若客户发生本协议第11.2(b)条约定的违约情形,设计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直至客户纠正违约行为,并与设计方就修订提案、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期间的闲置成本)及重新确认项目进度达成书面一致为止。

12. 通则

12.1

修改与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但以下情形除外: 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项目管理平台明确授权的额外费用、支出、收费和变更费用, 可由设计方在发票中列明并由客户支付。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或未能寻求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补救, 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对某一次或多次违约行为的放弃, 也不应被视为对后续或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弃权。

12.2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并通过以下途径之一送达: (a) 双方约定的项目管理平台; (b) 电子邮件 (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或收到对方回复为准); (c)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 (以签收凭证为准)。通知应发送至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提前三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2.3

不可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或抵押给第三方。但作为转让方整体业务或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业务转让或出售的一部分, 本协议可随之转让。

12.4

不可抗力。如果设计方因火灾、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战争、罢工、恐怖主义、严重内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 或设计方核心人员突发重大疾病、丧失行为能力, 或其他超出设计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统称“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无法完成服务或其任何部分, 不应视为设计方违约。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设计方应及时通知客户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服务的情况,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双方应协商修订完成服务的进度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5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设计方所在地 (即: [请填写设计方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城市, 例如: 北京市])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因违约或争议解决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由败诉方承担。

(或选择仲裁, 二选一: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填写仲裁机构全称 (如: 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填写城市】,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6

可分割性。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的,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最接近原条款意图且合法有效的条款予以替换。

12.7

解释。本协议中的章节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 不影响条款的含义或解释。设计行业专业术语应按照行业通用标准进行解释; 若对术语含义存在争议, 应由双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协商确定。本协议的任何歧义应按照最合理、合法有效的解释予以解决; 如本协议被

认定为一方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且对特定条款存在两种以上合理解释的,应依法作出不利于提供该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但该解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2.8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本基本条款与条件、提案文件、附件A及下述补充条款）构成双方关于本项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谅解、备忘录及讨论。若提案文件与本协议其他文件之间存在冲突,以提案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协议包含以下由双方勾选确认的专项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1: 印刷专项条款与条件
- 补充条款 2: 互动媒体专项条款与条件
- 补充条款 3: 环境设计专项条款与条件
- 补充条款 4: 动态影像专项条款与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通过在下方签字并盖章，双方确认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与条件的约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或以下较晚的日期）起生效。每位签署方均代表其已获得充分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约束其各自所属方。

客户（甲方）：	客户（甲方）：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PPENDIX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VISIONS

附件 A: 知识产权条款

（请选择以下选项之一，删除不适用选项）

选项 1: 有限使用许可

IP1. 最终交付成果中的权利

IP1.1

最终作品：服务完成且客户全额支付所有应付设计费用后，或在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依据本协议第 11.4 条之约定执行，设计方按以下约定向客户授予最终作品的有限使用权。任何超出下述范围的使用均需另行协商定价并取得设计方书面确认。除下述明确授予的权利外，最终作品的所有著作财产权均由设计方保留，设计方依法保留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

使用类别：如企业 VI、产品包装、广告宣传

使用媒介：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实体印刷、仅限某特定网络平台等

使用期限：自交付之日起 【1 年 / 永久】

地理范围：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初次印刷量 / 使用量：如：5000 册 / 不限

独家性：在上述约定的使用期限和范围内，客户享有（选择其一）：独占使用权（即设计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普通使用权（即设计方保留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修改权（选择其一）：（a）授予客户的权利仅限于以原始形式使用最终作品。未经设计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对最终作品进行裁剪、扭曲、篡改、重新配置、动画化、编辑、提取部分、有意改变最终作品的颜色，或以其他方式创作基于最终作品的衍生作品；（b）授予客户的权利包括在上述约定的使用权范围内，对最终作品进行必要的改编、修改和创作衍生作品的权利。

IP1.2

商标使用许可：服务完成且客户全额支付所有应付费用后，设计方授予客户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将本项目中创作的标志、品牌标识等最终作品作为商标使用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客户应自行负责商标的注册、维护及侵权监测，并确保该商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如因客户对该商标的使用、注册导致设计方遭受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客户应全额赔偿并保全设计方权益。

IP1.3

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包括预先存在的商标、文字、图片等）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或其相应供应商所有。客户特此向设计方授予一项非独家、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允许设计方仅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及用于设计方自身作品展示、宣传之目的，使用、复制、修改、展示和发布。

IP1.4

第三方资料。第三方资料（如商业字体、图库素材、开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相应归第三方权利人所有。设计师应将需采购的第三方资料清单告知客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客户应自费获取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授权。若由设计方代为采购，相关费用将向客户实报实销。设计方授予客户的使用权范围，严格受限于该第三方资料许可协议所允许的范围。

IP2. 设计师保留的权利

IP2.1

初步作品与工作文件：设计方保留对所有初步作品和工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草图、概念稿、源文件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设计方未向客户授予任何关于初步作品与工作文件的权利。客户应在服务完成或本协议终止后三十（30）日内，将其占有的所有初步作品与工作文件归还给设计方，或按设计方要求予以彻底销毁。

IP2.2

原创艺术品：如果最终作品中包含设计方创作的实物、有形原创艺术品（如手绘原稿、实体雕塑等），设计方保留该实物艺术品本身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展示、出售或处置该实物的全部权利。客户应在服务完成或本协议终止后三十（30）天内，将所有原创艺术品归还给设计方。

IP2.3

设计师工具：设计方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预先存在或新开发的软件、代码、设计模板、方法论等）及其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设计方单独享有。设计方特此向客户授予一项非独家、不可转让（但允许客户向其出版商、网络托管服务商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转授权）的、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普通许可，允许客户仅为使用本项目最终交付成果之目的而使用相关设计方工具。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对包含软件或技术的设计方工具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获取源代码，亦不得对其进行拆解或修改。

选项 2：独家许可

IP1. 最终交付成果中的权利

IP1.1

最终作品：服务完成且客户全额支付所有应付费用后，或在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依据本协议第 11.4 条之约定执行，设计方特此向客户授予一项独家、永久且全球范围内的排他性使用许可，允许客户仅在《提案文件》所定义的项目范围内使用、复制和展示最终作品。任何超出上述约定范围的使用均需另行协商定价并取得设计方书面同意。除下述明确授予的权利外，最终作品的著作财产权由设计方保留，设计方依法保留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

修改权（选择其一）：

授予客户的权利仅限于以原始形式使用最终作品。未经设计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对最终作品进行裁剪、扭曲、篡改、重新配置、动画化、编辑、提取部分、故意改变颜色，或以其他方式创作基于最终作品的衍生作品。

授予客户的权利包括在上述约定的项目范围和使用权范围内，对最终作品进行必要的改编、修改和创作衍生作品的权利。

（IP1.2-IP2.3 各条款同选项 1，此处略，详见选项 1 对应条款。）

选项 3：权利转让

IP1. 最终交付成果中的权利

IP1.1

最终作品（著作财产权转让）：服务完成且客户全额支付所有应付费用及成本后，或在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依据本协议第 11.4 条之约定执行，设计方特此向客户转让其在最终作品（包括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中享有的全部著作财产权（包

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设计方依法保留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

(IP1.2-IP2.3 各条款同选项 1, 此处略, 详见选项 1 对应条款。注意: 在选项 3 下, IP2.3 保留设计方工具条款, 且初步作品/工作文件权利仍由设计师保留。)

选项 4: 委托创作归属

IP1. 客户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IP1.1

服务完成且客户全额支付所有应付费用及成本后, 或在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 依据本协议第 11.4 条之约定执行, 双方就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达成如下约定:

委托创作。双方一致确认,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及交付成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在符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双方明确约定, 由设计方为项目新创作的所有交付成果(统称“工作成果”), 其全部著作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客户所有。设计方依法保留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

权利转让。如因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司法裁决, 导致上述工作成果中的任何部分未能被界定为委托创作作品或未能按本款(a)项约定归属于客户的, 设计方特此向客户永久、全球性地转让对该部分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全部著作财产权)。

工作文件交付配合义务。设计方应向客户交付与工作成果相关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层源文件、工程文件等)。设计方应配合客户签署相关转让文件, 并执行客户合理要求的其他额外文件, 以保障客户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权利。客户应就设计方履行上述配合义务所产生的合理时间及自付费用(如差旅费、公证费等)向设计方予以实报实销。

IP1.2

商标权归属。客户应全权负责确保商标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同选项 1 之 IP1.2 商标使用许可条, 但自权利转让完成后客户享有完整的商标专用权及维权主体资格。)

IP1.3

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包括客户预先存在的商标、文字、图片等)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或其相应供应商所有。客户特此授予设计方一项非独家、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 允许设计方仅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及用于设计方自身作品展示、宣传之目的, 使用、复制、修改、展示和发布客户资料。

IP2. 设计方保留权利

IP2.1

第三方资料(同选项 1 之 IP1.4 第三方资料条款。)

IP2.2

设计方工具。(同选项 1 之 IP2.3 设计师工具条款。)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补充条款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适用条款，不适用条款可删除）

补充条款 1：印刷专项条款与条件

P1. 样本提供

客户应向设计方提供最终印刷成品（每种印刷或出版形式）【填写数量】份，供设计方用于作品集展示及其他自我推广用途。客户提供的样品应能代表该印刷品的最高质量标准。

P2. 印刷成品验收标准

如印刷品由设计方代为安排或作为中介委托第三方印刷供应商制作，只要该印刷成品在品种、数量和价格方面符合印刷供应商确认的当前或行业通用标准及行业惯例，即应视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标准。在商业上合理且可行的前提下，设计方应向客户提供相关行业通用标准或惯例说明。尽管如此，设计方不承担就上述行业标准或贸易惯例与印刷供应商进行谈判或修改的义务。

补充条款 2：互动媒体专项条款与条件

I1. 支持服务

I1.1

保修期：“支持服务”是指商业上合理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用于维护最终交付成果，包括纠正任何代码错误或缺陷，但不包括开发提案范围以外的增强功能或其他服务。在本协议到期/验收后的最初【填写数字】个月内（“保修期”），设计方应向客户提供最多【填写数字】小时的免费支持服务。超出部分将按设计方届时有效的标准小时费率计费。

I1.2

维护期：保修期届满后，应客户要求，设计方将在以下【填写数字】个月内（“维护期”）以每月【填写金额】元（或按小时费率【填写金额】元/小时）的固定费用提供支持服务。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将维护期延长。

I2. 增强功能

在维护期内，客户可以要求设计方开发增强功能。设计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优先分配资源。各方理解，因设计方对第三方的既有排他性义务可能会导致响应延迟。此类增强功能将按设计方届时有效的标准按时间和材料另行计费。

I3. 额外陈述与保证

I3.1

缺陷：在客户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下，设计方保证最终交付成果不存在重大缺陷。“缺陷”是指在重要方面未能符合《提案文件》规定的规格，但不包括：由客户资料引起的问题、客户或第三方在交付后进行的修改，或与提案规格以外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如特定浏览器）的兼容性问题。

I3.2

设计师工具：在客户提供资料符合保证的前提下，设计方保证据其所知，设计方工具不故意侵犯第三方权利。除非该侵权是由客户资料、第三方修改或与适用规格外

的材料/设备结合使用引起的。

I4. 法律合规

设计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最终交付成果符合其已知的相关法律法规。但在接收交付成果后，客户应全权负责遵守与其使用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无障碍访问标准（如 GB/T 37668-2019《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等）的合规要求。

I5. 运营合规与数据归属

I5.1

备案责任：客户应自行负责网站/应用的 ICP 备案、公安联网备案及服务器域名的实名认证。因备案不及时或失败导致的上线延误，设计方不承担责任。

I5.2

数据归属：项目交付后，网站/系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用户数据、交易数据及内容数据的所有权归客户所有。设计方承诺不非法留存、窃取或滥用该等数据。

补充条款 3：环境设计专项条款与条件

3D1. 项目照片

设计方有权记录、拍摄或以其他方式记录项目的所有完成设计或安装，并根据本协议基本条款与条件第 6 条，为设计方自身推广目的复制、出版和展示此类文件、照片或记录。

3D2. 额外客户责任

客户承认客户应负责以合理及时的方式履行以下事项：

如果行政或运营决策影响可交付成果的设计或制作，应及时与设计方沟通；

提供设计方要求的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材料，如场地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和立面图、公用设施位置、色彩/材料样品及所有适用规范、规则和法规信息；

提供已批准的命名规范，并确保从第三方获得批准和正确的文字；

在制作或安装前，对所有项目文件（包括艺术品、信息计划、建筑图纸和设计图纸）进行最终校对和书面批准；

安排标识支持、供电所需的所有电气、结构或机械元件的审批文件、许可证、授权和实施；

负责招标和合同谈判，并直接与制造商或供应商确定最终定价和合同条款。

3D3. 工程设计责任界定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提案中描述的材料选择、规格以及施工细节。但是，客户明确承认并同意，设计方并非具备相应资质的持牌建筑师或结构工程师。设计图纸的解释责任，以及在本协议下执行的所有工作的结构设计和工程（统称“工程”），应由客户和/或其聘请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师、工程师或制造商全权负责。

3D4. 实施与估算

客户明确承认并同意，提案中提供的估算，以及项目期间任何时候关于实施费用

（如制造或安装）的估算，仅用于规划目的。此类估算代表设计方或其顾问在提案时的最佳判断，但不应被视为对项目实际出价或费用不会变化的保证或担保。客户应直接与负责实施服务（如制造或安装）的各方签订合同并向其付款（统称“实施”）。无论设计方是否协助客户评估、选择或监督此类服务的提供商，设计方均不对第三方实施服务的质量或及时性负责。

3D5. 法律合规

设计师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所有最终可交付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则和法规（如 GB 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但是，设计师不是相关领域的持证专家，对此类规则、规范或法规的合规不作陈述或保证。最终可交付成果对任何此类规则、规范或法规的合规应由客户负责。

3D6. 客户保险

客户应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其自费向认可的保险公司维持施工和维护责任险、产品责任险、一般商业责任险和广告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至少为人民币【填写金额】元。此类保险应将设计方单独列为额外被保险人。客户应在设计方要求时向设计方提供所述保险单的副本。

3D7. 报建使用权

尽管有附件A的约定，客户有权为了项目报建、施工许可申请及政府审批之目的，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该等使用不视为侵犯设计方知识产权。

补充条款 4：动态影像专项条款

M1. 额外保证与陈述

M1.1

合规保证：设计方陈述、保证并承诺，交付成果将符合客户的技术要求和适用于最终输出的行业标准，如时长、文件格式、分辨率、色彩规格及投放平台的技术规范。

M1.2

注意标准：设计方陈述、保证并承诺，交付成果将以与同类同等目的多媒体开发服务的现行标准相当的技术质量，在导演、摄影、声音、艺术、动画、同步及其他物理和美学内容方面进行制作。

M2. 劳动用工合规

设计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分包商、临时工作人员均具有合法的劳动用工或合作法律关系，设计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合作关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协议不涉及任何集体合同或行业性劳动安排。

M3. 不含实景拍摄

客户承认，设计方不会制作任何新的实景拍摄素材，无论是在摄影棚还是在外景地。

M4. 字幕与内容审查

对于电影、电视、网络视听及短视频项目，客户负责批准所有片头、片尾字幕的内

容和位置，并确保其符合项目投放平台、国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备案、审查要求。

M5. 制作保险

设计方仅携带标准商业保险。设计方不会为本项目提供任何额外的影视制作专项保险。

M6. 客户资料的缺陷

设计方不对客户向设计方提供的组件的任何缺陷或问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a）制作素材，包括实体效果（如模型、木偶、假肢等）和/或机械效果（也称为“特殊效果”，如雨、风、撞击、爆炸等）；（b）视觉效果（如动画、遮罩镜头、计算机生成图像等）；以及（c）客户提供的任何组件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认证、保险或行业备案要求。对于设计方代为采购的第三方素材（如字体、音乐、图库），设计方仅负责在交付时确保授权有效。若相关素材需按年续费或按发布渠道重新授权，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因客户未及时续费导致的侵权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M7. 商业秘密

M7.1

定义：各方的“商业秘密”是指该方的专有财产，包括信息、想法、模式、汇编、数据、列表、文件、备忘录、流程、程序、设备、方法、技术、公式或改进，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符合以下标准：（a）另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知晓该财产；（b）该财产不为公众所知悉（即并非所属领域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也不容易获得），且因其秘密性而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以及（c）该方在相关情况下采取了合理措施维护该财产的秘密性。

M7.2

客户的商业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a）客户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b）任何客户项目的客户文件、记录或图像；（c）客户受托保密的第三方资料；（d）客户的商业计划、商业机会、合作伙伴、合同、谈判、人员、财务、法律事务、研究、开发、信息系统、产品和软件概念。

M7.3

设计方的商业秘密：设计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a）设计方工具；（b）设计方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c）设计方的商业计划、商业机会、合作伙伴、合同、谈判、人员、财务、法律事务、研究、开发、信息系统、产品和软件概念。

M8. 终止费

客户承认并同意，设计方已为设计方和/或设计方员工和/或分包商（统称“设计方人员”）预留了在各提案中所需时间，以在服务预计时间内执行各项目，并且通过预留此类档期，设计方人员必然放弃了为其他客户承接其他项目的机会。因此，客户同意，如果项目因设计方重大违约以外的任何原因被取消，客户同意实际计算由此类失去机会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是不切实际且极其困难的，客户同意向设计方支付终止费人民币【填写金额】元，客户同意这代表对此类失去机会的合理违约金。

M9. 内容限制

选项A（限制性内容条款）：客户理解并同意，设计方不会执行或被要求执行涉及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人娱乐、赌博、暴力、色情、

裸体、煽动民族仇恨或宗教极端、粗俗、淫秽或酒精或药物滥用内容的服务。

M9.1

未成年人保护：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演员、艺人原则上必须年满十八（18）周岁。若确需未成年人出镜或参与制作，客户及设计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及相关审批，并确保相关拍摄与制作符合中国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及影视、网络视听内容审查的规定。

（原 M 9.2 已并入 M 9.1，不再单列。）

ABOUT THIS AGREEMENT

关于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是在中国设计服务行业通用交易实践基础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境内常用合同文本修订而成的示范文本，旨在帮助设计公司与其客户建立清晰、合法、可执行的合作关系。

重要声明：本文件提供的仅为合同条款示范及法律相关信息，不等同于针对具体项目的法律意见。法律信息不等同于法律建议——法律对个人具体情况的应用具有高度情境性。尽管起草方竭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实用性，但如果您需要专业保证以确保本文件及您对其的解读适用于您的特定情况，建议您咨询具有相关经验的中国执业律师。

版权及使用：本示范文本的版权归原始整理方所有，任何人均可在其商业活动中参考、修改后使用。使用者应自行承担因使用本文件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原始整理方不就因使用本文件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主要参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GB 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T 37668-2019《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